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1.05.07 法律字第 1010310348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: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、25條規定參照,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,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對於所監督管理非公務機關行使命令、檢查及扣押權,又具體 個案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要件而有採行命令、檢查及扣押必要,應視個案情形判斷

主 旨:所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適用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。 請查照參考。

説 明:一、復貴部 101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08200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新法)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 (第 1 項)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,自公布日施行。(第 2 項)」準此,除刪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)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有關非公務機關應經登記及取得執照之部分,自公布日施行外,目前仍應適用現行個資法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現行個資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,係為配合新法 取消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,而使任何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其他 團體均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(新法第 19 條修正理由參照 )。另為因應及銜接未來新法之施行,並求便民及行政效率之促進, 前揭規定之刪除,明定自公布日施行(新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理 由第 2 點參照)。是以,自 99 年 5 月 26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 正公布後,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 用,自無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取得執照。惟依現行個 資法第 4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與第 26 條第 1 項 準用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 之規定,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7款所定之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 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、利用及保管維護時,仍應符合現行個 資法上開規定之要求;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,並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,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,並得進入場所 檢查及扣押相關違法資料(現行個資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) ;如發現違反情事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具體情形命其限期改正 、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查 (現行個資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及 第 38 條至第 40 條規定參照)。

四、綜上,現行個資法雖已刪除非公務機關應經登記及取得執照之規定,惟現行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所定之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、利用及保管維護時,仍應符合現行個資法之相關規定。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依現行個資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,對於所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行使命令、檢查及扣押之權;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而有採行命令、檢查及扣押之必要,自應視個案情形分別判斷之,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正 本:經濟部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